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9374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广河410222********2031

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竖岗镇李庄村5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腾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浇水软管；非金属软管；纺织材料制软管；帆布水龙带；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；封拉线（卷烟）